**2023级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申请的具体办法**

为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，提高研究生英语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实际情况，在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》(研院发〔2020〕9 号)的基础上，对2023级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申请办法做了部分修改（免修条件和成绩认定不变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免修课程界定**

可免修的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包括硕士研究生《第一外国语》，博士研究生《国际学术交流英语》（申请公共英语课免修的同学，制定培养计划时需要选择公共英语课，但在选课中不要选择公共英语课程班级）。

**二、 免修条件和成绩认定**

非英语专业且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硕士研究生在四年之内、博士研究生在六年之内，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，成绩分三档予以登记：

**1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，成绩可登记为 “90”。**

A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 分制）成绩568分（含）以上；

A2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成绩80分（含）以上；

A3 新TOEFL（满分 120分）成绩 95分（含）以上；

A4 新 GRE（满分 340分）成绩 270分（含）以上；

A5 IELTS（满分 9.0分）成绩 7.0分（含）以上；

A6 GMAT成绩（满分800分）640分（含）以上；

A7 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。

**2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，成绩可登记为 “85”。**

B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 分制）成绩530-568分（不含）；

B2 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成绩75-80分（不含）；

B3 新TOEFL（满分 120分）成绩 90-95 分（不含）；

B4 新 GRE（满分 340分）成绩 255-270 分（不含）；

B5 IELTS（满分 9.0分）成绩 6.5分；

B6 GMAT成绩（满分800分）560-640（不含）；

B7 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。

**3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，成绩可登记为 “80”。**

C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 分制）成绩460-530分（不含）；

C2 推免生，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710 分制）成绩445-460分（不含）；

C3 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，硕士英语成绩67-75分（不含）；

C4新TOEFL（满分 120分）成绩 80-90 分（不含）；

C5新 GRE（满分 340分）成绩 225-255 分（不含）；

C6 IELTS（满分 9.0）成绩 6.0分；

C7 GMAT成绩（满分800分）在535 -560分（不含）；

C8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了学历和学位（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）。

 上述“推免生”指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**三、 办理程序**

免修申请者用自己的账号密码，通过研究生院主页，登录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，登陆网址为：

<http://gs.upc.edu.cn/main.htm>

进入系统后，点击路径：培养--课务管理--课程免修申请管理，进入课程免修申请界面。点击“申请”，选择符合的免修条件“”，限选一项。点击右侧的编辑按钮“”，填写证件成绩、证件名称、考试时间等信息。点击右侧的上传扫描文档按钮“”，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（满足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相应条件的无需上传证明材料）。上传后，院（部）研究生秘书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如果审核结果为“未过”，学生可以重新申请。获得英语免修资格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。

**四、 相关说明**

1.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受理对象是新入学的研究生，在读期间达到免修条件的不予受理。

3. 考研成绩仅作为硕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，不作为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。

4. 新生包括往年保留入学资格，本年度入学的学生。

5. 准予免修的研究生不可再参加其课程考试。

6. 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者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 研究生院培养办

 2023年7月